

采购合同

采购方：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河南开泰有害生物防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双方就甲方采购乙方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规格、单价、数量、总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价（元）/吨	数量（吨）	合计(元)
生物除臭剂	25升/桶	22700	20	454000
灭蝇剂	20升/桶	25300	8	202400
金额合计(大写)：陆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含税、含运费)。				

二、质量标准

-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合格、安全。产品质量技术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
- 合同货物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或者其他由乙方原因引起的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合同货物交货验收后，乙方对上述问题概不再负责。甲方货物签收后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送货地点后由甲方负责货物贮存地。

三、交货时间、地点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四、运输、供货方式及费用承担

合同总价包含所有货物、损耗、利润、税金、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五、验收方法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送到货物进行检验，甲方应在到货后3日内完成验收并在乙方的货物发货单盖章确认，如验收期内甲方不及时组织验收，即视为产品合格。若乙方送到货以后，因甲方拒不提供货物贮存地或者拒不组织验收导致货物损失等风险由甲方承担。
- 2、如乙方所供货物由于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由于质量原因不能通过甲方验收，则由乙方负责将合格的产品更换到位，该替换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在发现产品不合格的当天书面通知乙方。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1、合同总金额为：¥656400.00元，(大写)陆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
- 2、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总价款70%的预付款，金额为：¥459480.00元，(大写)肆拾伍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
- 3、乙方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30%的货款，金额为：¥196920.00元，(大写)壹拾玖万陆仟玖佰贰拾元整。

七、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他

-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扫描件、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章) 税号：12411300419046251Q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分行人民路支行 帐号：41001531310058069866 单位地址：南阳市工业北路1065号 负责人（或代表）：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3日	乙方：河南开泰有害生物防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税号：91411302MA9KP52C2B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伏牛路支行 账号：41050175865000000827 单位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建设东路凯璟清华园 负责人： 电话：16639936011
---	--